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根据《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

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基本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具体情况为：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单位名称	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全额财政拨款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办公室、优抚科、安置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河北省高邑县光荣院。

依据高办字[2019]16号等文件，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25名；2020年末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实有财政开支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12人。在职人员22人。较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年度财政开支人员减少 19 人，主要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动到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590.47万元(含年初结余59.43万元,本年收入4531.04万元);本年支出4571.03万元。因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才成立,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3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1.04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7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45万元,占10.49%;项目支出4091.58万元,占89.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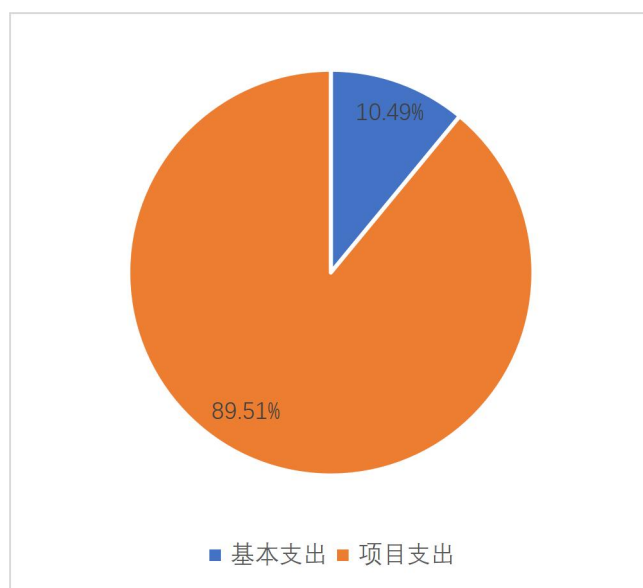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31.04 万元。因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21.4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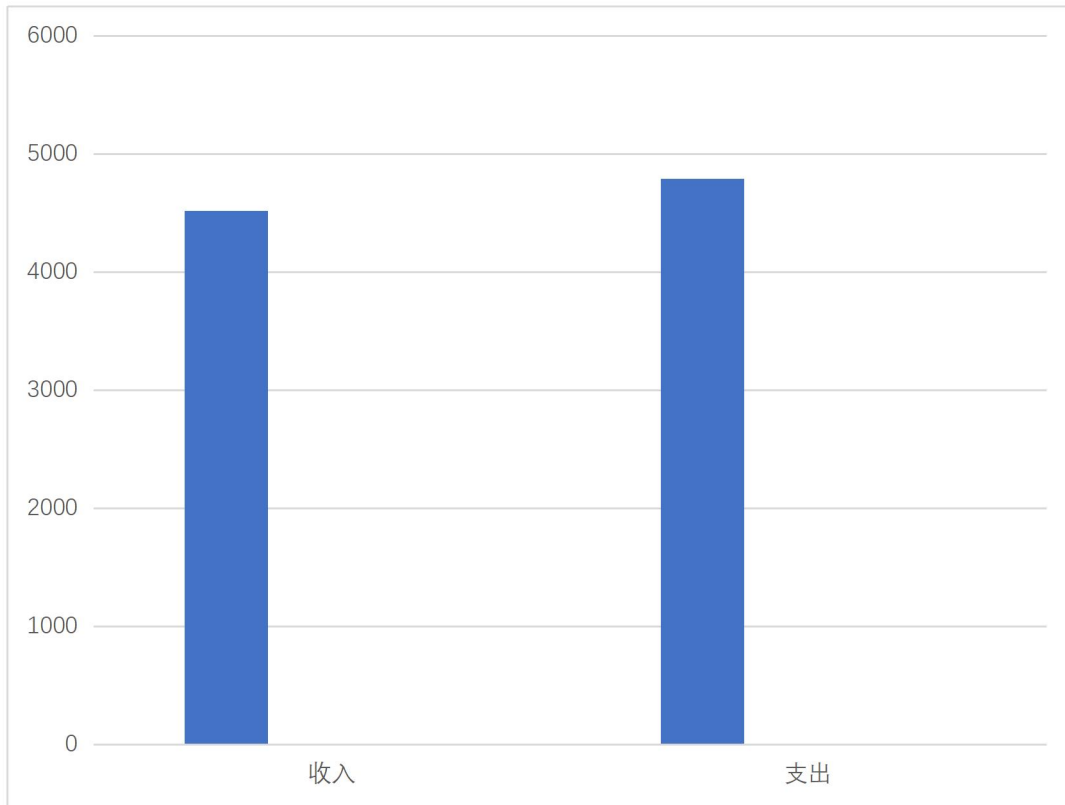


图 3：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3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211.91 万元。本年支出 457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人员遗留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3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1.51%，比年初预算增加 49.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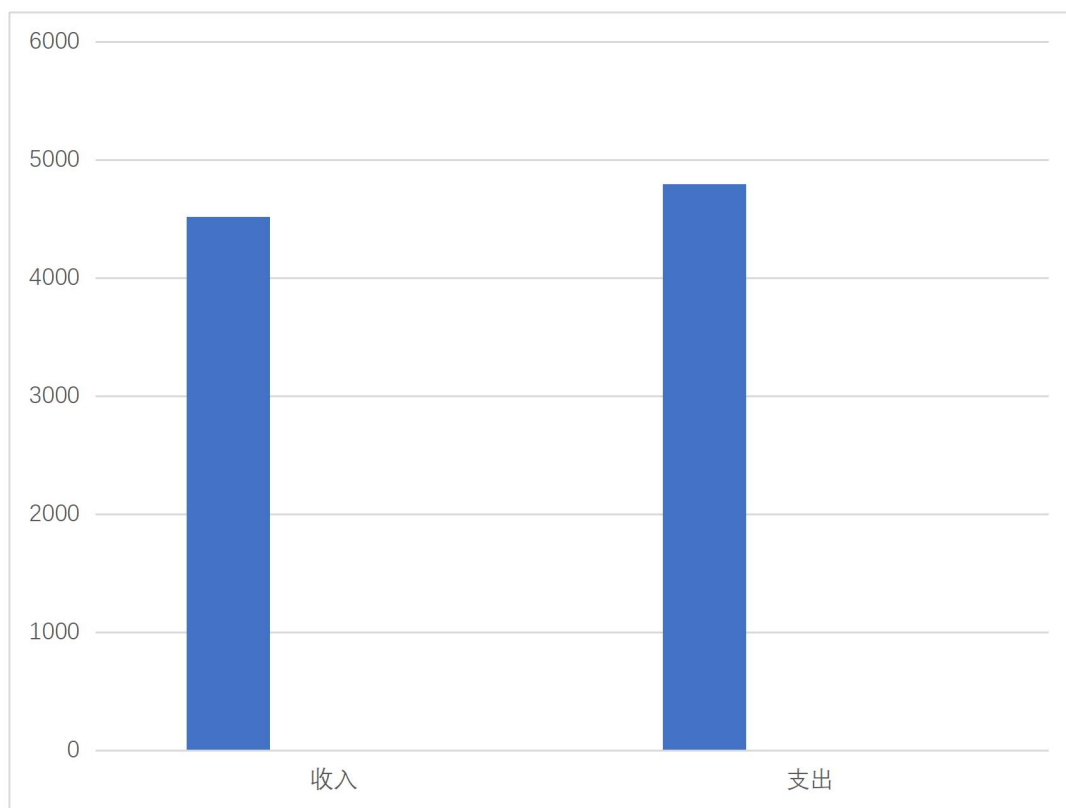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71.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93.01 万元，占 98.29%；卫生健康支 64.18 万元，占 1.4%；城乡社区支出 9.59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 4.25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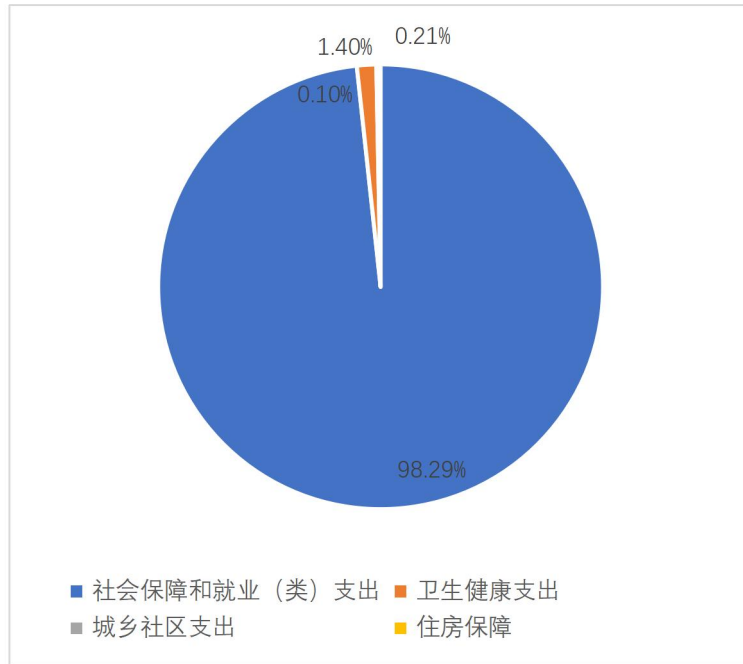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2018年度增加0.2万元，主要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9日成立，以往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19年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主要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9日成立，2019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2019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9日成立，2019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是 2019 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月 9 日成立，2019 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了 0.2 万元，主要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月 9 日成立，需要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局里各项项目的实施以及年终对各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局机关及五个下属事业单位（高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高邑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河北省高邑县转业军人安置办公室、河北省高邑县光荣院、河北省高邑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机关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移交安置科、优抚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双拥办），负责各项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履行各项职能。

1、以移交安置为重点，强化落实退役军人后路问题。

2、以优抚政策落实为基础，强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服务保障工作。

- 3、以权益维护为目标，强化退役军人法治意识建设。
- 4、以军休服务为抓手，强化退役军人社会荣誉感。
- 5、以自身建设为保障，强化退役军人事务稳步发展。
- 6、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为抓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关于绩效目标的设立由财务科负责各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进度、资金核查、绩效考核等事项。2019年度我局按照财政要求，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的项目，项目资金共计4160.867824万元，有关的项目有19个，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60.756822万元，日常公共经费18.69595万元。并按绩效考核要求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自己的项目进行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有效。各部门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依照《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方案要求，对各个自评项目进行审核。其中15项项目执行率是100%，其中市级优抚对象补助执行率为43.01%（因剩余资金下年发放）。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能够管控风险，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各部门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作。

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此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部门为发生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月 9 日成立，配有一辆应急保障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主要是 2019 年本部门没有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 2019 年本

部门没有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

见附表

附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

附表 2：收入决算表

附表 3：支出决算表

附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